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2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被告 謝志務

被告 陳昶豪

上一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 蘇淑惠

陳正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尚待查明被告陳昶豪所指其於辦理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時
曾檢附相關債權讓與通知予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等情是否為
真，故認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